

Disclosure

D23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 2008-016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从6月10日起以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华夏正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整合优势资源,拓展智能建筑电气市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豪”,原为北京清华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1月18日进行名称变更)于2007年8月20日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李春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北京华夏正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正邦”)3000万元股权(其中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占87.29%,自然人李春生占12.70%)。

华夏正邦成立于1997年9月,法定代表人詹平,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要从事智能化楼宇弱电系统、楼宇综合布线系统、楼宇自控、监控系统及计算机网络的设计、安装、调试等。截至2007年12月31日,华夏正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5528.24万元,负债811.96万元,净资产4716.28万元,营业收入583.97万元,营业利润33.59万元,净利润33.59万元。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表的中磊评报字[2007]2009号《华夏正邦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7年6月30日,华夏正邦经评估净资产为27,750,718.11元,经过双方协商后确定北京泰豪以3000万元人民币价格让与华夏正邦3000万元股权。股权受让完成后,华夏正邦将成为北京泰豪的全资子公司。

2007年9月28日,华夏正邦更名为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日,北京泰豪以现金1元/股对华夏正邦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华夏正邦的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鉴于华夏正邦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关联交易后,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关联董事黄代放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详细内容见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 2008-01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华夏正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豪”)以3000万元人民币受让北京华夏正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正邦”)3000万元股权,并拟对华夏正邦进行增资及更名。增资后华夏正邦的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华夏正邦更名为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人回避事宜: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黄代放先生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产业发展的需要,将有利于资源整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股权受让完成后,华夏正邦将成为北京泰豪的全资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整合优势资源,拓展智能建筑电气市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豪拟收购华夏正邦的全部股权,即,北京泰豪以3000万元人民币受让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李春生持有的华夏正邦3000万元的股权。股权受让完成后,华夏正邦将成为北京泰豪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华夏正邦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6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华夏正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此次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黄代放先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二、关联方介绍

1、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

法人代表:李春生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智能建筑产品的系统集成方案的设计、安装和售后服务。

2、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昌市青山湖小区清华科技楼

法人代表:李华

成立日期:1993年4月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高科技企业投资等

3、自然人李春生

住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86号4门415号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30414901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夏正邦由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内从事智能建筑相关科技研究开发部门组建而成,主要从事智能建筑系统的工程设计、工程承包、系统集成、技术顾问、咨询等服务等业务,是国内少数具有智能建筑“双甲”(《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甲级》)资质的企业之一,且具备多年的工程实践经验。

华夏正邦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6,187,380元,占87.29%;李春生出资3,812,620元,占12.70%。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华夏正邦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磊评报字[2007]2009号《北京华夏正邦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夏正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6月30日(经评估)
资产	38,014,114.85	36,043,776.36
负债	6,505,798.36	8,292,419.49
净资产	31,508,328.50	27,750,718.11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的主要内容

北京泰豪以自有资金受让华夏正邦的全部股权,即,以3000万元人民币受让泰豪集团和李春生持有的华夏正邦的3000万元的股权,交易金额共计3000万元人民币。

为进一步推进智能建筑电气产业发展,北京泰豪拟对华夏正邦进行增资及更名。北京泰豪以现金按1元/股对华夏正邦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华夏正邦的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华夏正邦更名为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定价政策

本次股权转让以华夏正邦2007年6月30日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产业发展的需要,将有利于做大做强智能建筑电气产业。北京泰豪收购华夏正邦后,可以充分利用其市场和技术方面的资源和优势,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6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华夏正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享炎先生、王芸女士、周钟山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了意见,认为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价格是根据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 2008-018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监会核准豁免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88号),批复如下:

核准豁免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因国有股权转让而增持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4,088,880股股份,合计持有该上市公司44.62%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将信息产业部持有的华东电脑4,088,880股国有股无偿划转给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的公函见2007年3月23日上证报)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号:临 2008-030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24日在武汉市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8777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5.22%。公司董事长杨丙洲先生共同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200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0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2007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2007年利润分配提案;

根据武汉汉众会计师事务所众环海宇(2008)060号审计报告,公司200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687.19万元,净利润947万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24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472.28万元,200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454.04万元。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成票3877702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

6.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

会议同意续聘武汉汉众会计师事务所众环海宇对公司2008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费用40万元/年,公司承担其差旅食宿费用,聘用一年。

赞成票3877702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

7.审议通过申请授权董事会审批2008年银行授信额度的提案;

赞成票3877702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

8.审议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关联股东: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力诺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赞成票0.01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2月19日本公司公告,或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朱艳丽、李洁浩律师现场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力诺太阳《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海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07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息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30日

●除息日:2008年7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4日

一、派息决议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股东大会议案刊登于2008年5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7年末股本总数为463,972,9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46,397,295.6元。

2.发放年度:2008年6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